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市自然资源局的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项目（HTSZFCG(2025KJ)02）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诚成房地产评估测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新疆诚成房地产评估测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投标人虚假承诺本声明函，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，未中标投标人视为其虚假响应，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。